

# 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ۈ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  
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

昌州职改办〔2004〕128号

## 关于批准闫芍药等 3 位同志取得相应专业中初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昌吉市、奇台县职称改革办公室：

经自治州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通过，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，批准闫芍药等 3 位同志取得相应专业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名单如下：

一、卫生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人，其任职资格时间自 2003 年 12 月 28 日起计算。

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	闫芍药	护师
-----------	-----	----

二、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人，其任职资格时间自 2003 年 12 月 28 日起计算。

奇台县西北湾乡中心学校	赵咏梅	小学高级教师
奇台县南湖牧场学校	吐尔迪汗	小学高级教师

125

二〇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



**主题词：人事 职称 任职资格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州人事人才服务中心。

---

昌吉州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4年8月31日印发

---